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7 月届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卞云鹏先生、贺锦雷先生、刘彦明先生、张成禄先生、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红女士、李金通先生、王再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上述 7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

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5 万元（税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包括两部分：一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二是指经营性担保，指由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

第二十条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机构与购房者、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将他项权利证书交与贷款机构或是购房者结清

所贷款项的日期中孰早的日期止。担保期间如果销售合同终止，公司有权收回已售出的物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正常经营活动而需要提供经营性担保时应首先由公司计划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对该经营性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并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经营性担保事项时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项目销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经营性担保事项时，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性担保事宜。

增加上述条款后，《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相关条款序号顺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项目销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阶段性担保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提供阶段性担保的担保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2、被担保人：购房客户（不包括公司关联人）且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仅限法人）；

3、担保额度：累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包括 2 亿元），且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办理阶段性担保的具体事宜；

5、授权期限：自《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向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用于偿还借款，期限为二年。

为支持亿兆地产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亿兆地产另一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为亿兆地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出具了担保函，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将按其股权比例为亿兆地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卞云鹏，男，197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开发公司项目洽谈部副部长，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招商部部长、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中心副经理，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党委书记。现任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临空经济核心区工委副书记。

贺锦雷，男，1974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南证券有限公司、曾任中科院软件所副处长、北大青鸟集团首席运营官、北大资源学院院长。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刘彦明，男，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房山区园林局城关园林所、北京市顺义区建委园林科、北京市顺义区绿化办园林管理科，曾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北京顺鑫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张承禄，男，1960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北京市顺义区副食品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北京市顺义区外贸公司财务科科长、副总经理，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吴红，女，1958年8月出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现任北京中宣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

李金通，男，1975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北京市瀚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王再文，男，1967年1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山西财经大学、北京工

商大学教师、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教师。现就职于国家信息中心，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